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长杨寿海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1 号

杨寿海:

2021年8月26日,本所向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相关当事人下发《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》,其中对你给予公开认定五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。你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,未在被本所作出公开认定决定后一个月内离职,直至2021年12月29日才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 3.2.12条的规定。 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月28日